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04號

上訴人 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暉麟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

被上訴人 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全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家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古振暉

法官 王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詩涵